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线、绳、网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776998276

传真：

邮编：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

五凌村 20 组

编制单位：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776998276

传真：

邮编：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

五凌村 20 组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20 组。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427 号）。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年产线、绳、网具 1500 吨。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 日进场采样检测，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 别	情 况				
项目名称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 建	建设单位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20 组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线、绳、网具 1500 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线、绳、网具 1500 吨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	比例	2%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26	比例	5.1%
环评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427 号）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200 天，4800h		
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调试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类 别	情 况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设施
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组建验收工作组，对建设内容进行核查，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42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VTT-2019-Y0790）；
- (2)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20 组，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南侧为乡间小路，过路为无名小河；项目西侧为彭塔新能源科技；项目北侧农田，过地为居民。企业周边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周边 300m 范围内未增加和减少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32.529302N，120.759230 E。项目厂区西北侧为 2 车间、3 车间、5 车间，厂区西南侧为 1 车间及休息室 2 间，厂区东北侧为 4 车间及休息室 1 间，厂区东南侧为办公室及闲置用房 1 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2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验收内容为年产线、绳、网具 1500 吨，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监测期间全厂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情况
	(t/a)	(t/a)
聚乙烯渔网	500	500
涤纶、尼龙渔网	1000	1000

表 3-2 监测期间全厂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聚乙烯渔网	500t/a	500t/a	2.5t/d	200 天 /4800 小时	2019 年 8 月 1 日	2.5t/d	100
					2019 年 8 月 2 日	2t/d	80
涤纶、尼龙渔网	1000t/a	1000t/a	5t/d	200 天 /4800 小时	2019 年 8 月 1 日	5t/d	100
					2019 年 8 月 2 日	4t/d	80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	实际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	/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70m ²	147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20m ²	120m ²	/
	运输		厂外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厂外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72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40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60m ³ /a, 在农田灌溉季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行农田灌溉，在非农灌季节，由镇环卫托运至角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尚未接管，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见附件 4
	供电工程		用电 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 10 万 KV/a, 来自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管网敷设	雨污分流	按环评内容建设	/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按环评内容建设	/
		生活污水	化粪池25m ³	化粪池25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
			定型有机废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2#	定型有机废气：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
			燃料燃烧废气:15m高排气筒3#	不再使用柴油锅炉，用电加热	/
	噪声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按环评内容建设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9m ²	/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9m ²	/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所在车间
1	拉丝机	/	2	2	1 车间
2	螺杆挤压机	/	2	2	1 车间
3	捻线机	/	9	15	1 车间 9 台、2 车间 6 台
4	风机	/	3	2	1 车间、5 车间各 1 台
5	尼龙捻线机	/	10	6	2 车间
6	织网机	/	10	11	3 车间 4 台、5 车间 7 台
7	无结网机	/	6	5	4 车间
8	整经机	/	1	1	4 车间
9	定型机	/	2	2	5 车间
10	打包机	/	1	1	5 车间
11	锅炉	0.8t/h	1	0	/
12	简易配套设备	/	27	27	/
13	行车	/	1	1	/
14	叉车	/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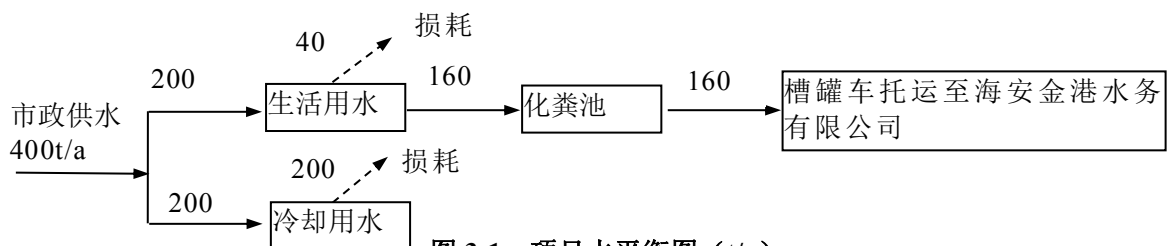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聚乙烯颗粒	500	500
2	涤纶丝	500	500
3	尼龙丝	500	500
4	塑料编织袋	1	1
5	润滑油	0	1t
6	液压油	0	170kg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为 400t/a，包括生活用水 200t/a，冷却用水 200t/a，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流程见图 3-2、图 3-3。

(1) 聚乙烯渔网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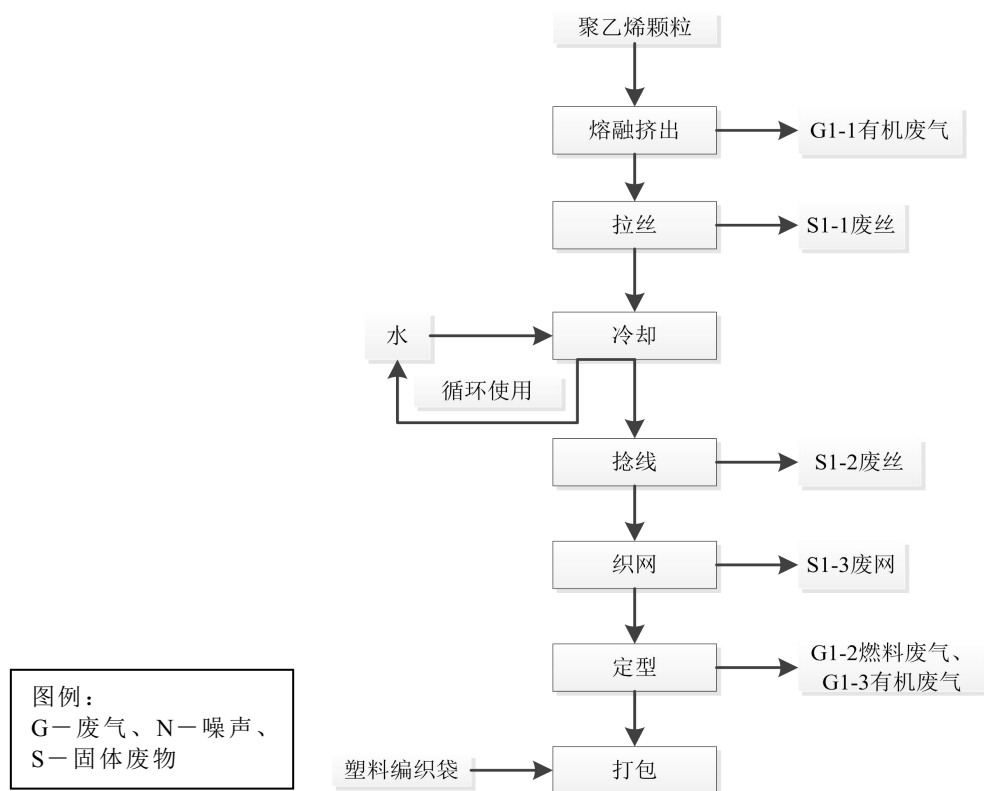


图 3-2 聚乙烯渔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融挤出： 将聚乙烯颗粒投入螺杆挤出机电加热 220℃ 左右使原料熔化，依靠螺杆挤出机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使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通过挤出机的口模挤出。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1）；

拉丝： 使用拉丝机将熔融状态的原料拉成丝状，该工序产生废丝（S1-1）；

冷却： 拉伸后的丝线通过自来水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捻线： 将冷却后的丝线通过捻线机捻成绳，该工序产生废丝（S1-2）；

织网： 使用织网机将捻好的绳织造成网，该工序产生废网（S1-3）；

定型：将织好的网送入定型机内进行蒸汽加热，温度在 90℃ 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3）、柴油燃烧废气（G1-2）；

打包：使用塑料编织袋将产品打包。

（2）涤纶丝、尼龙丝渔网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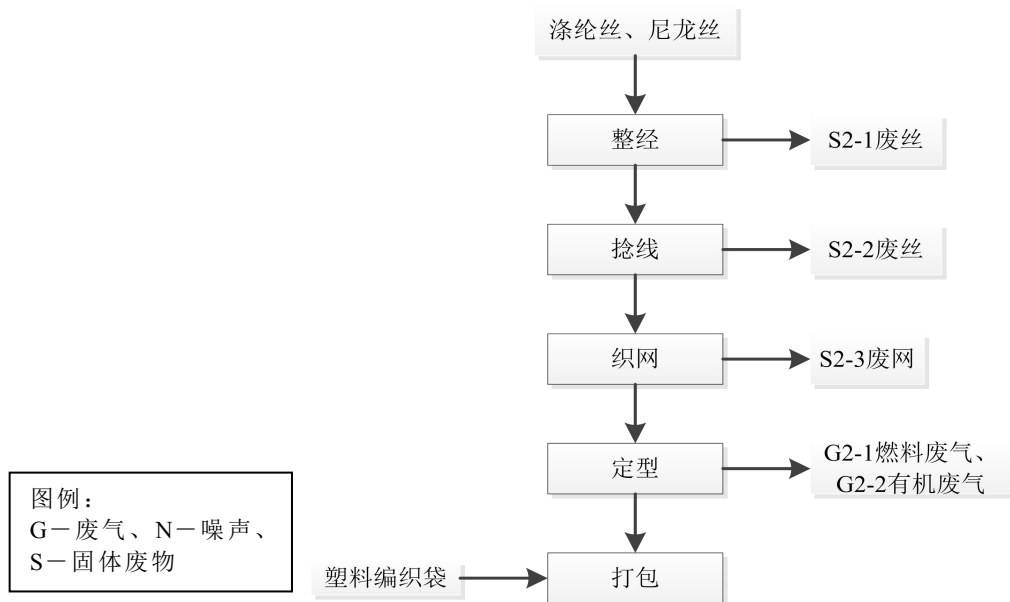


图 3-3 涤纶丝、尼龙丝渔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整经：将外购的涤纶丝和尼龙丝通过整经机进行整理，该工序产生废丝（S2-1）；

捻线：将外购的涤纶丝和尼龙丝通过捻线机捻成绳，该工序产生废丝（S2-2）；

织网：使用织网机将捻好的绳织造成网，该工序产生废网（S2-3）；

定型：将织好的网送入定型机内进行蒸汽加热，温度在 90℃ 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2）、柴油燃烧废气（G2-1）；

打包：使用塑料编织袋将产品打包。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各车间的设备有所调整，调整后的设备布局见表 3-4。②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增加 6 台捻线机、1 台织网机，减少 1 台风机、4 台尼龙捻线机、1 台无结网机。③原环评中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动，变动后，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原环评中，由燃油锅炉给系统提供热能，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由表 3-6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单位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针对该项目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企业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作为本次验收的依据之一，具体详见附件。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为聚乙烯渔网、涤纶、尼龙渔网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线、绳、网具 1500 吨	与环评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	与环评一致	否

			五凌村 20 组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4	见附图 3	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60t/a，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设计指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量 160t/a、COD0.048t/a、SS0.040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1t/a	间歇	化粪池 25m ³



图 4-1 化粪池位置图



图 4-2 污水排口位置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和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效率	排放途径	排气筒内径（m）	排放高度（m）
熔融挤出	VOCs	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90%	1#	0.3	15
定型	VOCs	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90%	2#	0.3	15

表 4-3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高度（m）	长度（m）	宽度（m）
1 车间	熔融挤出	VOCs	车间通风	8	50	9
5 车间	定型	VOCs	车间通风	5	40	6



集气罩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螺杆挤压机、捻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4-4 项目设备噪声值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隔声量 dB(A)	所在位置
拉丝机	75	2	隔声	-25	1 车间
螺杆挤压机	75	2	隔声	-25	1 车间
捻线机	80	15	隔声	-25	1 车间 9 台、2 车间 6 台
风机	85	2	隔声	-25	1 车间、5 车间各 1 台
尼龙捻线机	80	6	隔声	-25	2 车间
织网机	80	11	隔声	-30	3 车间 4 台、5 车间 7 台
无结网机	75	5	减振、隔声	-25	4 车间
整经机	80	1	隔声	-25	4 车间
定型机	75	2	隔声	-25	5 车间
打包机	75	1	隔声	-25	5 车间



图 4-4 噪声防治图

4.1.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暂存场所
废聚乙烯丝网	拉丝、捻线、织网	一般工业固废	1	1	外售海安中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堆场
废涤纶、尼龙丝网	整经、捻线、织网	一般工业固废	2	2.5	外售海安中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33	1.33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01	0.001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催化板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01	0.001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	危险固废	漏评	0.06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3.8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设计占地面积为 9m²，用于储存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图

项目危险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设计占地面积为 9m²，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废包装桶。危废仓库布置如下图所示。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台账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环氧地坪

泄露收集沟

图 4-6 危废仓库图

4.1.5 辐射

本次验收不涉及。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								
类别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熔融挤出	VOCs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5m 排气筒（1#）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 放标准	5	20	与项目 同时设 计、同时 建设、同 时投产	
	定型	VOCs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2#）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5m 排气筒（2#）					
	燃料 燃烧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3#）	不使用柴油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排放限值	0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 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 准，由槽运车托运至海安金 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 理	2	2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 废	回收利用/出售	外售海安中程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不产生二次污染	1	2		
	生产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 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危废暂存车间 9m ²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噪声	拉丝 机、捻	机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壁 隔声、密闭门窗/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2		

	线机等		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2 类标准		
环境监测系统	/		专职人员管理，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制定日常监测计划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雨水排口、废气排口，厂区雨污分流	达到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	/
风险防范	/					/	/
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 VOCs 0.0495t/a，颗粒物 0.0052t/a，SO ₂ 0.038t/a，NO _x 0.0734t/a。该总量指标在海安县区域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60t/a，COD 0.048t/a，SS 0.040t/a，NH ₃ -N 0.006 t/a，TP 0.001t/a； 项目废水在接管后总量控制指标在角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整个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
合计						10	26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防治设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在农田灌溉季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行农田灌溉，在非农灌季节，由镇环卫托运至角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待区域管网接通后，接管至角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所在地污水暂未接管，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防治设施	熔融拉丝有机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燃料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营运期厂区 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0#柴油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排放限值。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熔融拉丝有机废气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营运期厂区 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废包括：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聚乙烯丝网，回收利用；废涤纶、尼龙丝网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建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外售海安中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售合同见附件 6），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7），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外运证明见附件 5），固废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零排放
4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为拉丝机、螺杆挤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的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减震、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	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处理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衰减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以整个厂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6	其它需要验收考核内容	规范设置排污口	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在排污口设置环保标志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锅炉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或托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二)本项目蒸汽锅炉燃用0#轻质柴油。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VOCs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60 吨，COD_{Cr} < 0.048 吨，氨氮 ≤ 0.006 吨，SS ≤ 0.040 吨，TP ≤ 0.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 0.0495 吨，SO₂ ≤ 0.038 吨，NO_x ≤ 0.0734 吨，颗粒物 ≤ 0.0052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原料禁止使用再生塑料。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铺设，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凌河，见表 6-1。

表 6-1 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8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

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角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0.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 VOCs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VOCs	15	/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3 噪声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427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0495
	颗粒物	0.0052
	SO ₂	0.038
	NO _x	0.0734
废水	废水量	160
	COD _{cr}	0.048
	氨氮	0.006
	SS	0.040
	TP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7.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暂未接管，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故未进行监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进出口	烟气参数、VOCs	2	3 次/天，2 天
	FQ2 进出口	烟气参数、VOCs	2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VOCs	4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7.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无需监测。

7.2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西侧 120m 处为沿口村 20 组，北侧 130m 处为五凌村 14 组，本次验收在沿口村 20 组、五凌村 14 组距离本项目最近处各取一个点，测量该位点处声环境质量，监测位点见图 7-1。

表 7-3 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口村 20 组	△N5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五凌村 14 组	△N6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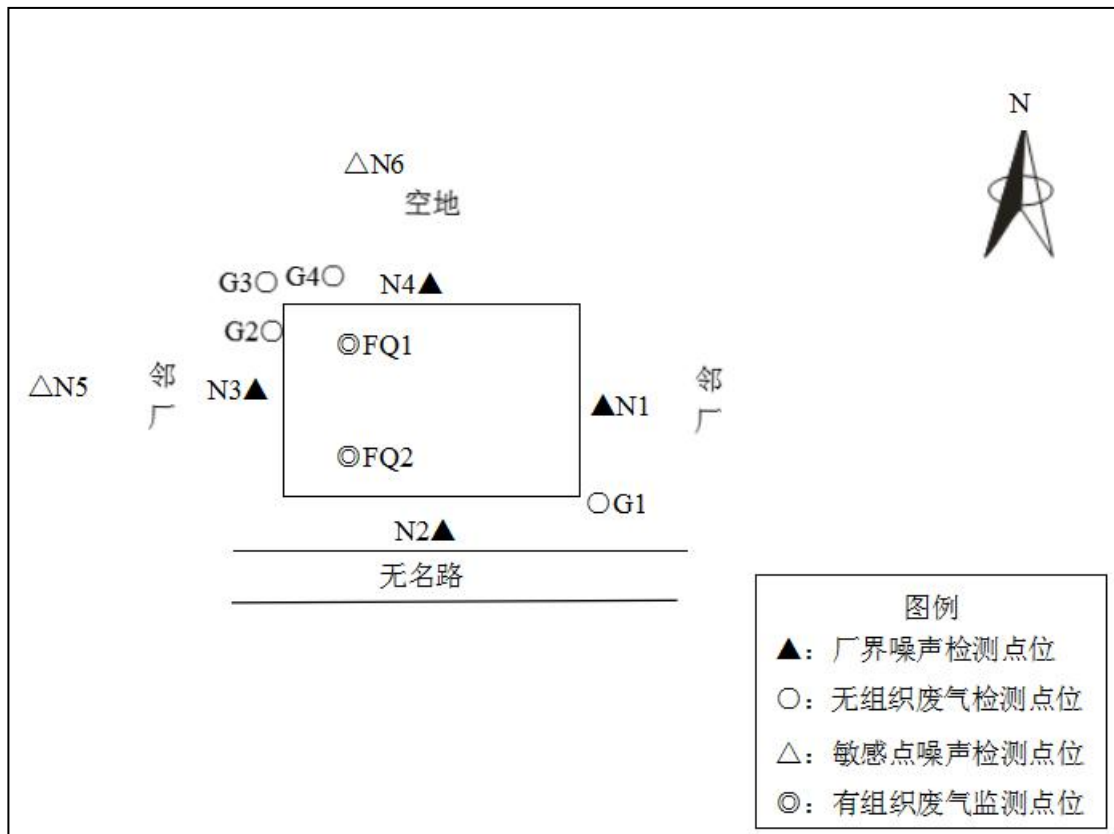


图 7-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T-YQ-0152	0.001~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T-YQ-0152	0.3~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5	28~133dB(A)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8.2 人员能力

由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具有 CMA 监测资质。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本单位产品产量情况确定，验收监测期间，第一天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第二天生产负荷为设计能力的 8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9-1 监测期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聚乙烯渔网	500t/a	500t/a	2.5t/d	200 天 /4800 小时	2019 年 8 月 1 日	2.5t/d	100
					2019 年 8 月 2 日	2t/d	80
涤纶、尼龙渔网	1000t/a	1000t/a	5t/d	200 天 /4800 小时	2019 年 8 月 1 日	5t/d	100
					2019 年 8 月 2 日	4t/d	8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设备运行情况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设备运行监测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8.1			2019.8.2		
		1	2	3	1	2	3
定型工序 废气进口	动压 (Pa)	158	162	166	165	167	169
	静压 (kPa)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废气温度 (°C)	43	43	43	43	43	43
	排气筒尺寸 (m)	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定型工序 废气出口	动压 (Pa)	257	216	224	252	282	287
	静压 (kPa)	0.02	0.00	0.00	0.03	0.04	0.04
	废气温度 (°C)	43	43	43	43	43	43
	排气筒尺寸 (m)	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拉丝工序 废气进口	动压 (Pa)	226	229	231	221	224	227
	静压 (kPa)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废气温度（℃）	33	33	33	33	33	33
	排气筒尺寸（m）	0.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拉丝工序 废气出口	动压（Pa）	337	326	329	325	322	327
	静压（kPa）	0.12	0.11	0.10	0.10	0.11	0.11
	废气温度（℃）	33	33	33	33	33	33
	排气筒尺寸（m）	0.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所在地生活污水尚未接管，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故废水未进行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定型废气处的废气处理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7.0%~71.0%，熔融挤出废气处的废气处理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4.8%~87.2%。污染物处理效率不满足环境相应报告表设计指标，主要是因为项目定型废气及熔融挤出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为 0.579mg/m³~2.64mg/m³，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截留效率不能达到理想状态，故造成装置的处理效率不能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满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收集后外售海安中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

化板、废包装桶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所在地生活污水尚未接管，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故废水未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熔融挤出废气（VOCs）、定型废气（VOCs），熔融挤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定型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8.1	定型工序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935	2978	3021
		废气流速（m/s）		13.7	13.9	14.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54	0.951	0.958
			排放速率（kg/h）	4.52×10 ⁻³	2.83×10 ⁻³	2.89×10 ⁻³
	定型工序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806	3487	3571
		废气流速（m/s）		17.8	16.3	16.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447	0.291	0.280
			排放速率（kg/h）	1.70×10 ⁻³	1.01×10 ⁻³	1.00×10 ⁻³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513	3535	3556
		废气流速（m/s）		16.4	16.5	16.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35	2.19	2.64
			排放速率（kg/h）	8.26×10 ⁻³	7.74×10 ⁻³	9.39×10 ⁻³
	熔融挤出工序	标干流量（Nm ³ /h）		4439	4370	4387
		废气流速（m/s）		20.0	19.7	19.8

2019.8.2	废气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22	0.299	0.374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31×10 ⁻³	1.64×10 ⁻³
	定型工序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999	3021	3042
		废气流速 (m/s)		14.0	14.1	14.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79	0.597	0.654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80×10 ⁻³	1.99×10 ⁻³
	定型工序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754	4004	4029
		废气流速 (m/s)		17.5	18.7	18.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73	0.233	0.216
			排放速率 (kg/h)	6.49×10 ⁻⁴	9.33×10 ⁻⁴	8.70×10 ⁻⁴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70	3492	3535
		废气流速 (m/s)		16.2	16.3	16.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61	1.14
			排放速率 (kg/h)	8.43×10 ⁻³	9.11×10 ⁻³	4.03×10 ⁻³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353	4343	4369
		废气流速 (m/s)		19.7	19.6	19.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11	0.363	0.173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58×10 ⁻³	7.56×10 ⁻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装置未收集的 VOCs。

2019 年 8 月 1 日~2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8.1				2019.8.2			
		1	2	3	4	1	2	3	4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G1	109	122	102	104	96.9	117	104	109
	下风向 G2	191	217	191	196	195	202	195	190
	下风向 G3	180	182	189	187	198	173	188	191
	下风向 G4	172	170	162	168	169	183	159	17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8 月 1 日~2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2019.8.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9:29~9:30	58.2	22:11~22:12	45.6
N2 厂界南外 1m 处	9:33~9:34	59.4	22:14~22:15	47.0
N3 厂界西外 1m 处	9:37~9:38	58.7	22:19~22:20	46.4
N4 厂界北外 1m 处	9:43~9:44	57.9	22:24~22:25	45.2
N5 西侧居民	9:53~10:03	54.8	22:39~22:49	42.6
N6 北侧居民	10:14~10:24	54.4	22:58~23:08	43.0
测点编号	2019.8.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9:52~9:53	58.8	22:21~22:22	46.4
N2 厂界南外 1m 处	9:55~9:56	59.6	22:24~22:25	47.6
N3 厂界西外 1m 处	9:59~10:00	58.4	22:27~22:28	46.8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0:04~10:05	57.3	22:34~22:35	44.8
N5 西侧居民	10:11~10:21	53.2	22:46~22:56	43.2
N6 北侧居民	10:33~10:43	54.1	23:08~23:18	42.6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北侧居民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9.2.2.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聚乙烯丝网 1t/a、废涤纶、尼龙丝网 2.4t/a、废活性炭 1.33t/a、废灯管 0.001t/a、废催化板 0.001t/a、废包装桶 0.06t/a、生活垃圾 4t/a。其中，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收集后

外售海安中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板、废包装桶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无需检测。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检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根据环评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FQ1 排气筒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4800h，FQ2 排气筒废气（定型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600h。验收检测期间，2019 年 8 月 1 日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2019 年 8 月 2 日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2019 年 8 月 1 日为满负荷生产，根据检测报告，FQ1 排气筒熔融挤出废气平均排放速率为 $1.46 \times 10^{-3} \text{kg/h}$ ，FQ2 排气筒定型废气平均排放速率为 $1.24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8 月 2 日生产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80%，根据检测报告，FQ1 排气筒熔融挤出废气平均排放速率为 $1.22 \times 10^{-3} \text{kg/h}$ ，FQ2 排气筒定型废气平均排放速率为 $8.17 \times 10^{-4} \text{kg/h}$ ；若为满负荷生产，FQ1 排气筒熔融挤出废气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1.53 \times 10^{-3} \text{kg/h}$ ，FQ2 排气筒定型废气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1.02 \times 10^{-3} \text{kg/h}$ 。

故本验收项目满负荷生产时，FQ1 排气筒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FQ2 排气筒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全厂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0.0495	0.009
	SO ₂	0.038	0
	NO _x	0.0734	0
	颗粒物	0.0052	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暂未接管，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故未进行监测。

项目 VOC_s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西侧、北侧居民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固废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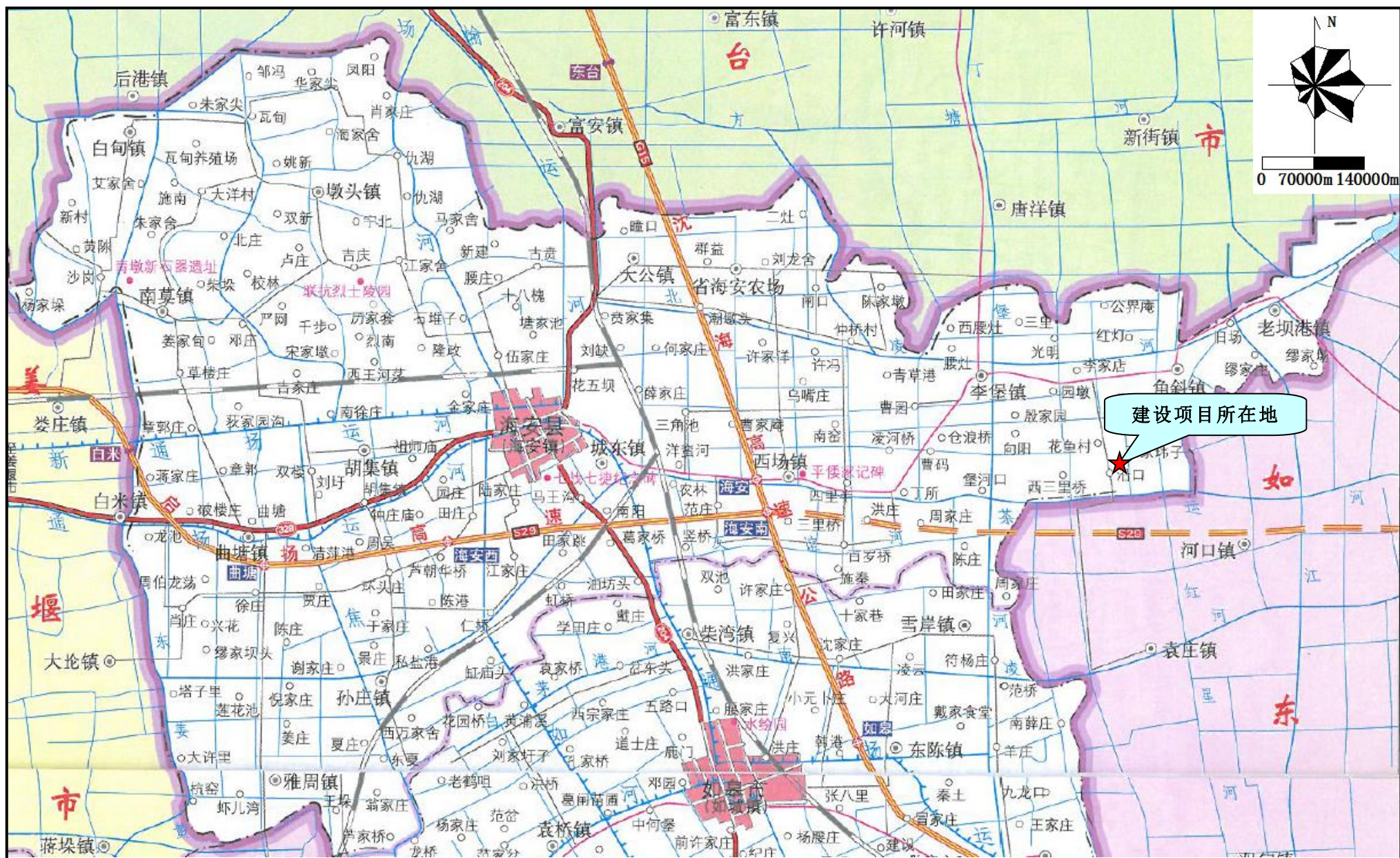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都能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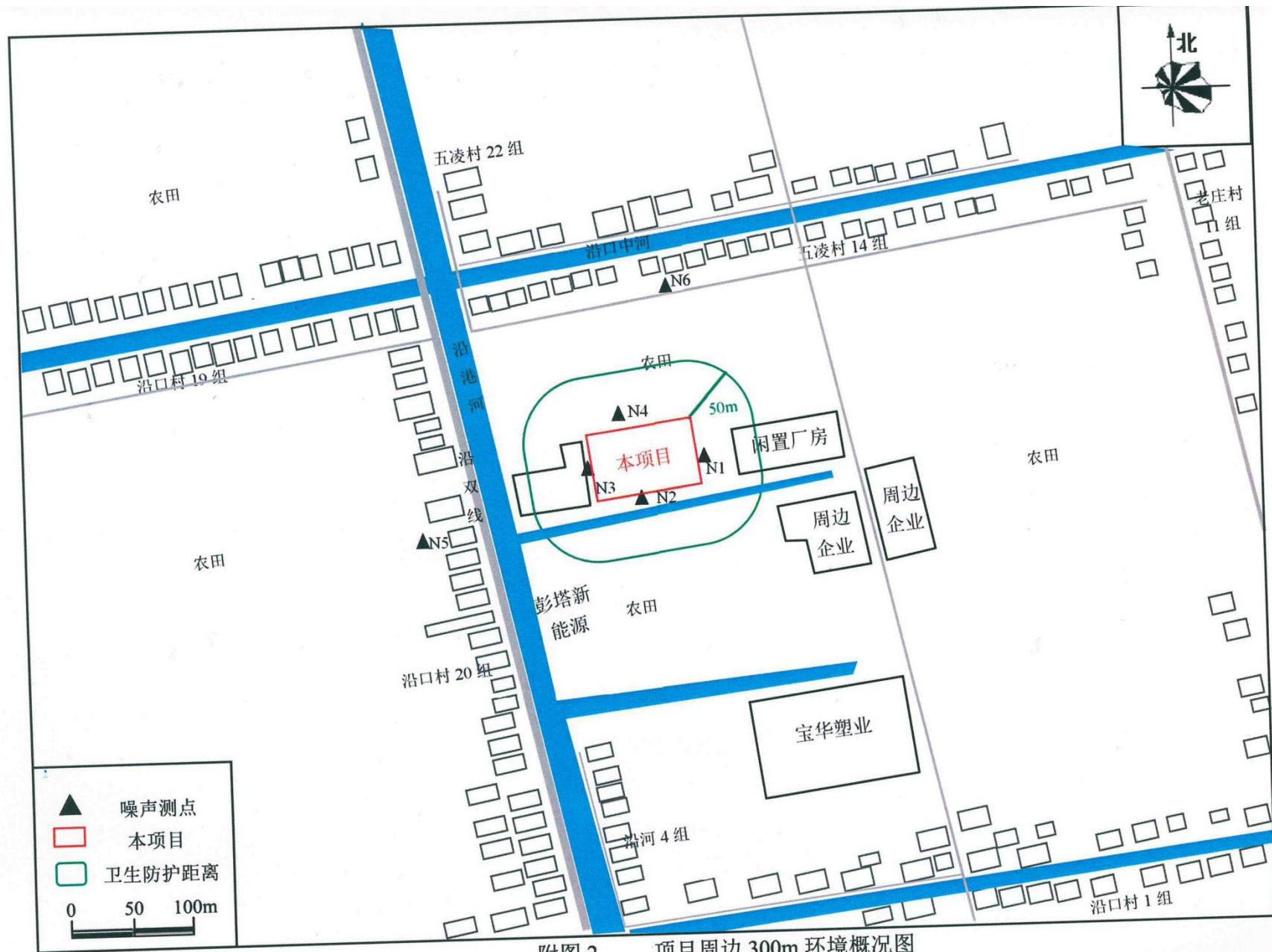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线、绳、网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20 组				
	行业类别	C292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线、绳、网具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线、绳、网具 15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8]4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23					竣工日期		2019.7.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MWLT21X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	0.016							
	化学需氧量						0.048	0.048							
	氨氮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氮氧化物						0	0.0734		0	0				
	烟尘						0	0.052		0	0				
	二氧化硫						0	0.038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0.009	0.0495		0.009	0.0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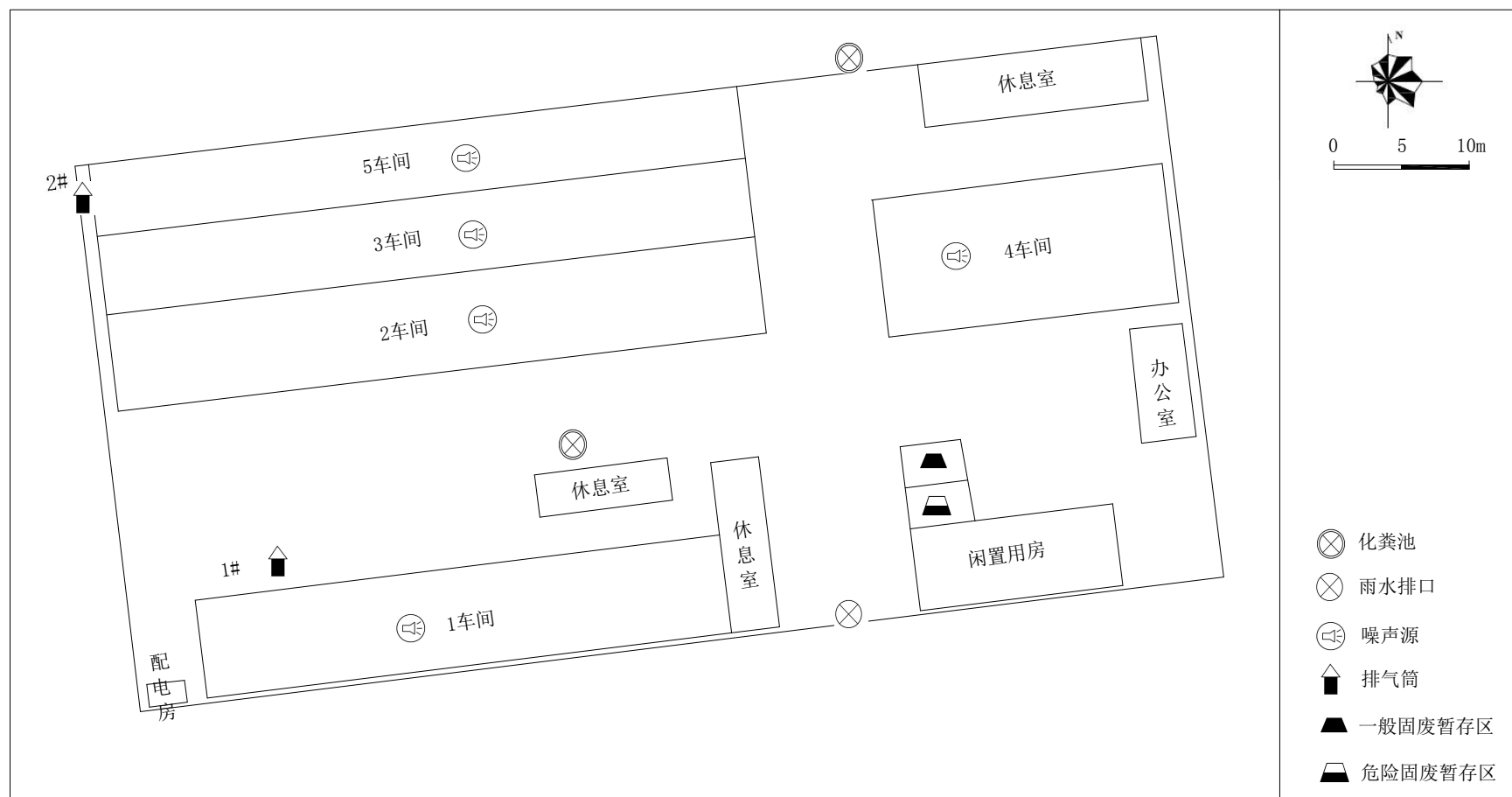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线、绳、网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9 月

1 项目由来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20组。企业于2018年7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427号）。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对比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②设备数量发生变化。③原环评中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动，变动后，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④原环评中，由燃油锅炉给系统提供热能，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电加热。⑤项目捻线机、无结网机、织网机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机械，拉丝油需使用液压油，原环评漏评废包装桶。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附件：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通过将项目实际建设存在的变动情况与“清单”要求一一对应，逐条分析，得出项目在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具体对照见表1-1。

表 1-1 项目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为聚乙烯渔网、涤纶、尼龙渔网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线、绳、网具1500吨	与环评一致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不涉及	否	否

		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20 组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捻线机位于 1 车间、尼龙捻线机位于 3 车间、织网机位于 2 车间	捻线机位于 1 车间和 2 车间，尼龙捻线机位于 2 车间，织网机位于 3 车间和 5 车间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	与环评一致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否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润滑油、液压油为辅料，用于机械润滑，漏评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否
5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为此，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的建设变化情况编制《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2 原环评申报概况

(1) 项目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20 组；

投资总额：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

工作制度：员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200 天/年。

(2) 产品方案及原材料使用情况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t/a）	运行时数（h/a）	备注
1	聚乙烯渔网生产线	聚乙烯渔网	500	4800	/
2	涤纶、尼龙渔网生产线	涤纶、尼龙渔网	1000	4800	/

表 2-2 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t/a）	来源、运输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500	外购、车运
2	涤纶丝	聚酯纤维	500	
3	尼龙丝	聚酰胺纤维	500	
4	塑料编织袋	/	1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拉丝机	/	2	1 车间
2	螺杆挤压机	/	2	
3	捻线机	/	9	
4	风机	/	1	
5	织网机	/	10	2 车间
6	尼龙捻线机	/	10	3 车间
7	无结网机	/	6	4 车间
8	整经机	/	1	
9	定型机	/	2	5 车间
10	打包机	/	1	
11	风机	/	1	

12	锅炉	0.8t/h	1	锅炉房
13	风机	/	1	
14	简易配套设备	/	27	/
15	行车	/	1	/
16	叉车	/	1	/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 聚乙烯渔网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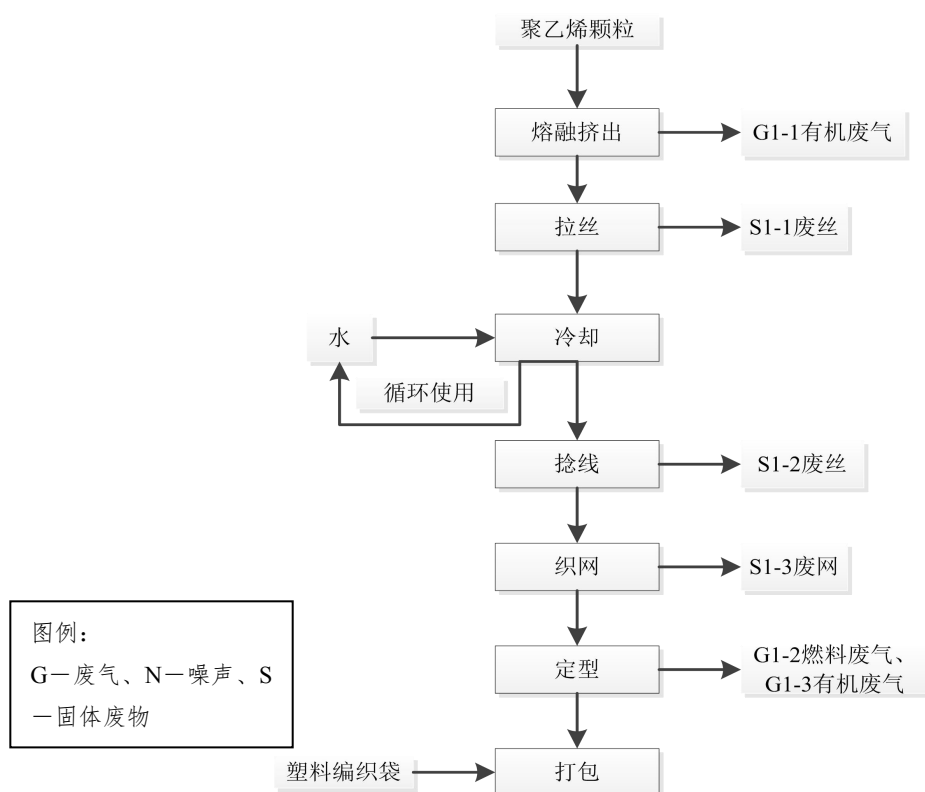


图1 聚乙烯渔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融挤出：将聚乙烯颗粒投入螺杆挤出机电加热 220℃左右使原料熔化，依靠螺杆挤出机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使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通过挤出机的口模挤出。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1）；

拉丝：使用拉丝机将熔融状态的原料拉成丝状，该工序产生废丝（S1-1）；

冷却：拉伸后的丝线通过自来水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捻线：将冷却后的丝线通过捻线机捻成绳，该工序产生废丝（S1-2）；

织网：使用织网机将捻好的绳织造成网，该工序产生废网（S1-3）；

定型：将织好的网送入定型机内进行蒸汽加热，温度在 90℃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3）、柴油燃烧废气（G1-2）；

打包：使用塑料编织袋将产品打包。

（2）涤纶丝、尼龙丝渔网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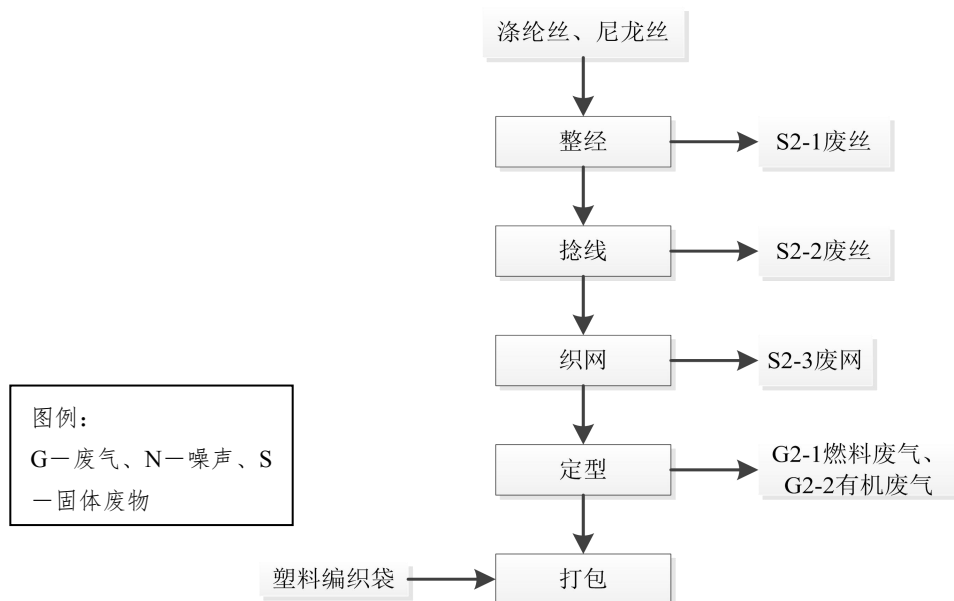


图 2 涤纶丝、尼龙丝渔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整经：将外购的涤纶丝和尼龙丝通过整经机进行整理，该工序产生废丝（S2-1）；

捻线：将外购的涤纶丝和尼龙丝通过捻线机捻成绳，该工序产生废丝（S2-2）；

织网：使用织网机将捻好的绳织造成网，该工序产生废网（S2-3）；

定型：将织好的网送入定型机内进行蒸汽加热，温度在 90℃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2）、柴油燃烧废气（G2-1）；

打包：使用塑料编织袋将产品打包。

（5）“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95	0.4455	/	0.0495
		颗粒物	0.0052	0	/	0.0052
		SO ₂	0.038	0	/	0.038
		NO _x	0.0734	0	/	0.0734
	无组织	VOCs	0.055	0	/	0.055
废水		废水量	160	0	160	160
		COD	0.056	0.008	0.048	0.008
		SS	0.048	0.008	0.040	0.0016
		氨氮	0.006	0	0.006	0.0008
		TP	0.001	0	0.001	0.0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	0
		危险废物	1.9305	1.9305	/	0
		生活垃圾	4	4	/	0

(6) 各项污染治理

①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为生活污水 160t/a。项目所在地暂未铺设污水管网, 在农田灌溉季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行农田灌溉, 化粪池有效容积 25m³, 能储存一个月污水产生量; 在非农灌季节, 由镇环卫托运至角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待区域管网接通后, 接管至角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北凌河。

②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有机废气、定型有机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熔融拉丝有机废气: 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捕集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 90%。

定型有机废气: 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捕集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柴油燃烧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③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螺杆挤压机、风机等，采用购买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④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聚乙烯丝网、废涤纶、尼龙丝网、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聚乙烯丝网，回收利用；废涤纶、尼龙丝网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1）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动

变动前：捻线机位于1车间、尼龙捻线机位于3车间、织网机位于2车间；

变动后：捻线机位于1车间和2车间，尼龙捻线机位于2车间，织网机位于3车间和5车间。变动后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2）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变动前后设备数量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变动前后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情况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拉丝机	/	2	2	0
2	螺杆挤压机	/	2	2	0
3	捻线机	/	9	15	+6
4	风机	/	3	2	-1
5	尼龙捻线机	/	10	6	-4
6	织网机	/	10	11	+1
7	无结网机	/	6	5	-1
8	整经机	/	1	1	0
9	定型机	/	2	2	0
10	打包机	/	1	1	0
11	锅炉	0.8t/h	1	0	-1
12	简易配套设备	/	27	27	0
13	行车	/	1	1	0
14	叉车	/	1	1	0

(3) 环保设施发生变动

变动前：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原环评中，由燃油锅炉给系统提供热能，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电加热。

(5) 项目捻线机、无结网机、织网机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机械，拉丝油需使用液压油，原环评辅料漏统计润滑油、液压油，固废漏评废包装桶。

4、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后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变动前后，均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仍为员工生活废水，员工人数不变，则变动后水污染排放总量不会发生变化，废水处理措施亦不变，故变动后不会对受纳水体北凌河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变动前，项目废气来自螺杆挤压机熔融挤出、定型机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柴油燃烧废气。

变动后，项目不再使用柴油提供热能，采用电加热替代，故不再产生柴油燃烧废气。变动后，项目废气来自螺杆挤压机熔融挤出、定型机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变动前后，项目原料使用量及螺杆挤压机、定型机数量、所在车间位置均不变，故熔融挤出过程有机废气和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产生量不变。

变动前，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动，变动后，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前，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0%，变动后，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0%；故变动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变。

综上所述，变动后，螺杆挤压机熔融挤出、定型机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项目不再排放柴油燃烧废气，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变动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各项参数与变动前一致，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以整个厂界为边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变动后，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废聚乙烯丝网

变动前后，废聚乙烯丝网量产生量不变，为 1t/a，收集后回收利用。

②废涤纶、尼龙丝网

变动前后，废涤纶、尼龙丝网产生量不变，为 2t/a，收集后出售。

③废活性炭

变动前，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共约为 0.4455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3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变动后，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变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光氧催化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率约为 40%，组合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2475t/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3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则每年最少需活性炭 0.825t。本项目设有 2 套活性炭装置，每套装置每次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0.09t，则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更换 6 次，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灯管

变动前，项目无废灯管产生。变动后，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中的灯管年损坏量约为 10 根，每根灯管约重 0.1kg，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催化板

变动前，项目我废催化板产生。变动后，项目有 2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配有 4 块催化板，每年更换一次，每块催化板约重 0.25kg，则废催化板产生量为 0.0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

原环评漏评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

变动前后，项目员工人数不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约为 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4-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1	废聚乙烯丝网	1	0	1	0
2	废涤纶、尼龙丝网	2	0	2	0
3	废活性炭	1.9305	0	1.3	0
4	废灯管	0	0	0.001	0
5	废催化板	0	0	0.001	0
6	废包装桶	漏评	0	0.06	0
7	生活垃圾	4	0	4	0

项目分期建设后，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 变动后建设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变动后，全厂设备总量不变，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5、结论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等存在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本次变动情况分析论证，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建成后全厂“三本帐”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495	0.0495	0
		颗粒物	0.0052	0	-0.0052
		SO ₂	0.038	0	-0.038
		NO _x	0.0734	0	-0.0734
	无组织	VOCs	0.055	0.055	0
废水		废水量	160	160	0
		COD	0.048	0.048	0
		SS	0.040	0.040	0
		氨氮	0.006	0.006	0
		TP	0.001	0.001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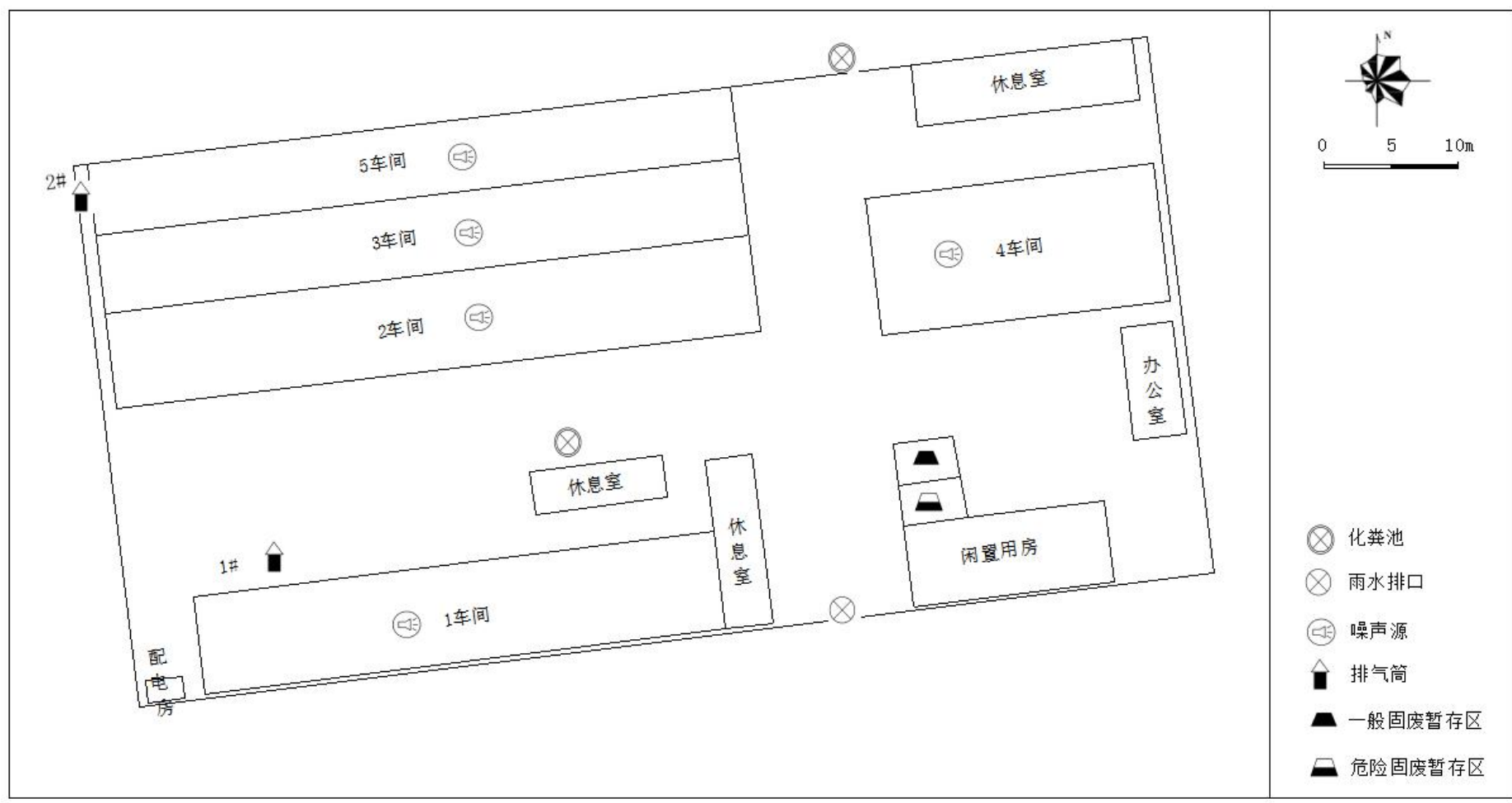
根据表 5-1 可知，项目变动前后减少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其他废物排放量不变。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发生上述变动后，废水、废气、固废均能达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变动内容属实，并对建设项目变动影响结论负责，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图 1 项目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427号

关于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锅炉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或托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二）本项目蒸汽锅炉燃用0#轻质柴油。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

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60 吨，COD_{cr} ≤ 0.048 吨，氨氮 ≤ 0.006 吨，SS ≤ 0.040 吨，TP ≤ 0.001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_s ≤ 0.0495 吨，SO₂ ≤ 0.038 吨，NO_x ≤ 0.0734 吨，颗粒物 ≤ 0.0052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原料禁止使用再生塑料。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6-320621-17-03-529489)

抄送: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承诺书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承诺，本项目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特此承诺！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废水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本地经济更好地发展，切实保护好农村自然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废水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废水处理、支付乙方处理费。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必须是生活污水，而不是化工、电镀、油污、印染等其他污（废）水，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紊乱、控制失灵、生化系统崩溃，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负责用槽罐车（或吨桶）运送废水至乙方公司处理。

第四条、甲方运送废水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交通违章、交通肇事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甲方因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废水水量突然增大，须及时告知乙方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收取废水处理费价格为 4.5 元/吨，不足 100 吨/年，按照 100 吨结算，超过 100 吨按实际吨位结算。

第七条、乙方每年与甲方结一次账，凭据甲方送货清单、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向甲方收取废水处理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废水处理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处理费超过三十天，甲方按逾期天数支付 1% 的滞纳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乙方对甲方所送废水进行抽样检测，发现异常，有权拒绝



接受。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所送废水进行过磅计量，机打小票和送货留存联作为双方数量结算依据。

第十条、乙方因下列原因暂停接收废水：

- (1) 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对设施或设备的检修；
- (2) 政府行政行为；
- (3) 乙方或第三方的原因；
- (4)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上诉情况造成暂停接受废水处理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缴纳 / 元废水处置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根据废水处置费进行补退。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海安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诉讼解决。

委托方（甲方）：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何文公

日期：

受委托方（乙方）：海安金港水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19.9.24



生活垃圾转运证明

兹证明：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附近的生活垃圾均由我村垃圾清运队每天收集。再转运至镇级生活垃圾集中点。

特此证明！

角斜镇五凌村村民委员会

2019.8.1



购买合同

甲方（卖方）：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买方）：海安中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政府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责任、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乙方现按照 2000 元/吨 的价格购买甲方报废的废丝、废线、废渔网，成分为：聚乙烯、尼龙、涤纶（不含危险废物），作为乙方渔网加工项目的生产原材料。

甲方：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郁文玉



乙方：海安中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储鹏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20 组

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9305
2	废催化板	HW49(900-041-49)	0.001
3	废 UV 灯管	HW29(900-023-29)	0.001
4	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	0.06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 叁仟 元(¥3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服务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则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分别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姜桂龙

联系电话:13776998276

传 真:

代表签字:

联系人:邹思源

联系电话:18012285228

传 真:



报告编号: NVTT-2019-Y0790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线、绳、网具生产项目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9 年 8 月 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20 组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2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4 日
检测人员	陈学文、纪敏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T-YQ-0152	0.001~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T-YQ-0152	0.3~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5	28~133dB (A)
	区域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μ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8.1				2019.8.2			
		1	2	3	4	1	2	3	4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G1	109	122	102	104	96.9	117	104	109
	下风向 G2	191	217	191	196	195	202	195	190
	下风向 G3	180	182	189	187	198	173	188	191
	下风向 G4	172	170	162	168	169	183	159	173

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8.1	1	32.6	100.6	68.9	东南	2.9
	2	33.7	100.4	65.6	东南	2.2
	3	34.2	100.2	63.3	东南	2.1
	4	35.0	100.1	61.4	东南	1.7
2019.8.2	1	33.4	100.7	67.6	东南	3.2
	2	34.6	100.4	64.3	东南	2.2
	3	35.2	100.2	62.9	东南	1.8
	4	35.6	100.0	60.3	东南	1.1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8.1	定型工序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2935	2978	3021
		废气流速 (m/s)		13.7	13.9	14.1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4	0.951	0.958
			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2.83×10 ⁻³	2.89×10 ⁻³
	定型工序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3806	3487	3571
		废气流速 (m/s)		17.8	16.3	16.7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447	0.291	0.280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1.01×10 ⁻³	1.00×10 ⁻³
	熔融挤出 工序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3513	3535	3556
		废气流速 (m/s)		16.4	16.5	16.6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5	2.19	2.64
			排放速率 (kg/h)	8.26×10 ⁻³	7.74×10 ⁻³	9.39×10 ⁻³
	熔融挤出 工序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4439	4370	4387
		废气流速 (m/s)		20.0	19.7	19.8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22	0.299	0.374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31×10 ⁻³	1.64×10 ⁻³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8.2	定型工序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999	3021	3042
		废气流速 (m/s)	14.0	14.1	14.2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97	0.654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99×10 ⁻³
	定型工序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754	4004	4029
		废气流速 (m/s)	17.5	18.7	18.8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16
			排放速率 (kg/h)	9.33×10 ⁻⁴	8.70×10 ⁻⁴
	熔融挤出 工序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70	3492	3535
		废气流速 (m/s)	16.2	16.3	16.5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1.14
			排放速率 (kg/h)	9.11×10 ⁻³	4.03×10 ⁻³
	熔融挤出 工序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353	4343	4369
		废气流速 (m/s)	19.7	19.6	19.7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63	0.173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7.56×10 ⁻⁴

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8.1			2019.8.2		
		1	2	3	1	2	3
定型工序废气 进口	动压 (Pa)	158	162	166	165	167	169
	静压 (kPa)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废气温度 (℃)	43	43	43	43	43	43
	排气筒尺寸 (m)	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8.1			2019.8.2		
		1	2	3	1	2	3
定型工序废气出口	动压 (Pa)	257	216	224	252	282	287
	静压 (kPa)	0.02	0.00	0.00	0.03	0.04	0.04
	废气温度 (°C)	43	43	43	43	43	43
	排气筒尺寸 (m)	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口	动压 (Pa)	226	229	231	221	224	227
	静压 (kPa)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废气温度 (°C)	33	33	33	33	33	33
	排气筒尺寸 (m)	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动压 (Pa)	337	326	329	325	322	327
	静压 (kPa)	0.12	0.11	0.10	0.10	0.11	0.11
	废气温度 (°C)	33	33	33	33	33	33
	排气筒尺寸 (m)	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2019.8.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9:29~9:30	58.2	22:11~22:12	45.6
N2 厂界南外 1m 处	9:33~9:34	59.4	22:14~22:15	47.0
N3 厂界西外 1m 处	9:37~9:38	58.7	22:19~22:20	46.4
N4 厂界北外 1m 处	9:43~9:44	57.9	22:24~22:25	45.2
N5 西侧居民	9:53~10:03	54.8	22:39~22:49	42.6
N6 北侧居民	10:14~10:24	54.4	22:58~23:08	43.0
测点编号	2019.8.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9:52~9:53	58.8	22:21~22:22	46.4
N2 厂界南外 1m 处	9:55~9:56	59.6	22:24~22:25	47.6
N3 厂界西外 1m 处	9:59~10:00	58.4	22:27~22:28	46.8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0:04~10:05	57.3	22:34~22:35	44.8
N5 西侧居民	10:11~10:21	53.2	22:46~22:56	43.2
N6 北侧居民	10:33~10:43	54.1	23:08~23:18	42.6

表 6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8.1	9:29~9:30	晴	东南	2.7
	9:33~9:34	晴	东南	2.7
	9:37~9:38	晴	东南	2.7
	9:43~9:44	晴	东南	2.5
	9:53~10:03	晴	东南	2.5
	10:14~10:24	晴	东南	2.5
	22:11~22:12	晴	东南	3.3
	22:14~22:15	晴	东南	3.3
	22:19~22:20	晴	东南	3.2
	22:24~22:25	晴	东南	3.2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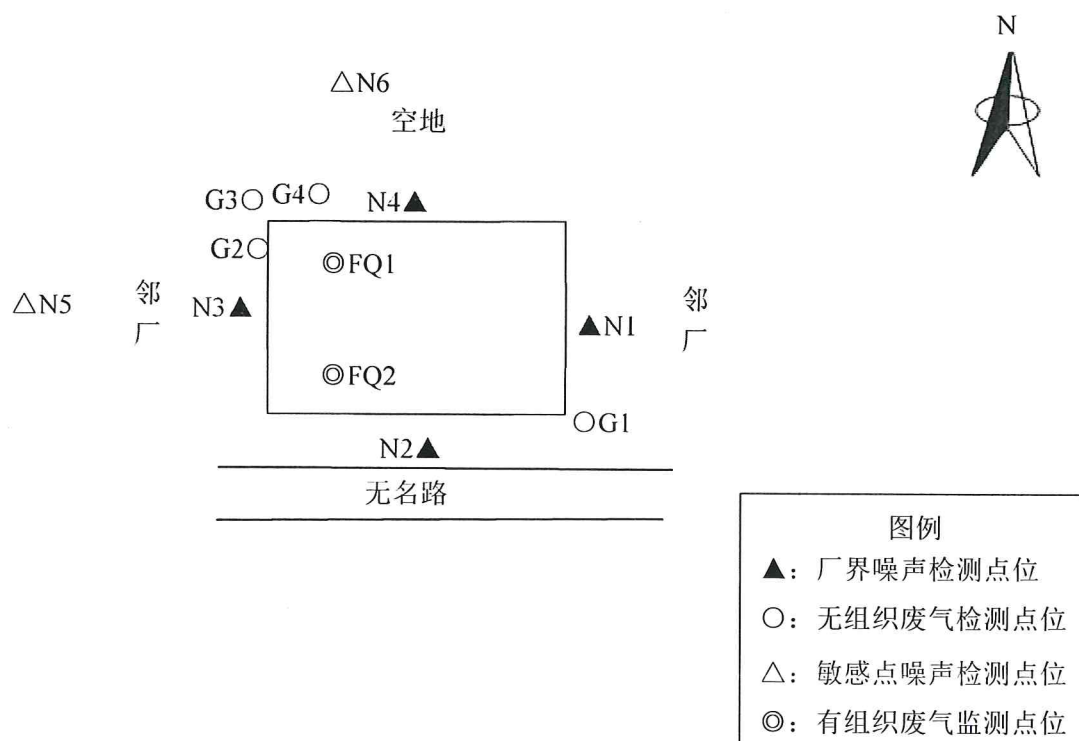
续表 6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8.1	22:39~22:49	晴	东南	3.3
	22:58~23:08	晴	东南	3.2
2019.8.2	9:52~9:53	晴	东南	2.8
	9:55~9:56	晴	东南	2.8
	9:59~10:00	晴	东南	2.8
	10:04~10:05	晴	东南	2.8
	10:11~10:21	晴	东南	2.8
	10:33~10:43	晴	东南	2.8
	22:21~22:22	晴	东南	3.3
	22:24~22:25	晴	东南	3.3
	22:27~22:28	晴	东南	3.3
	22:34~22:35	晴	东南	3.2
	22:46~22:56	晴	东南	3.2
	23:08~23:18	晴	东南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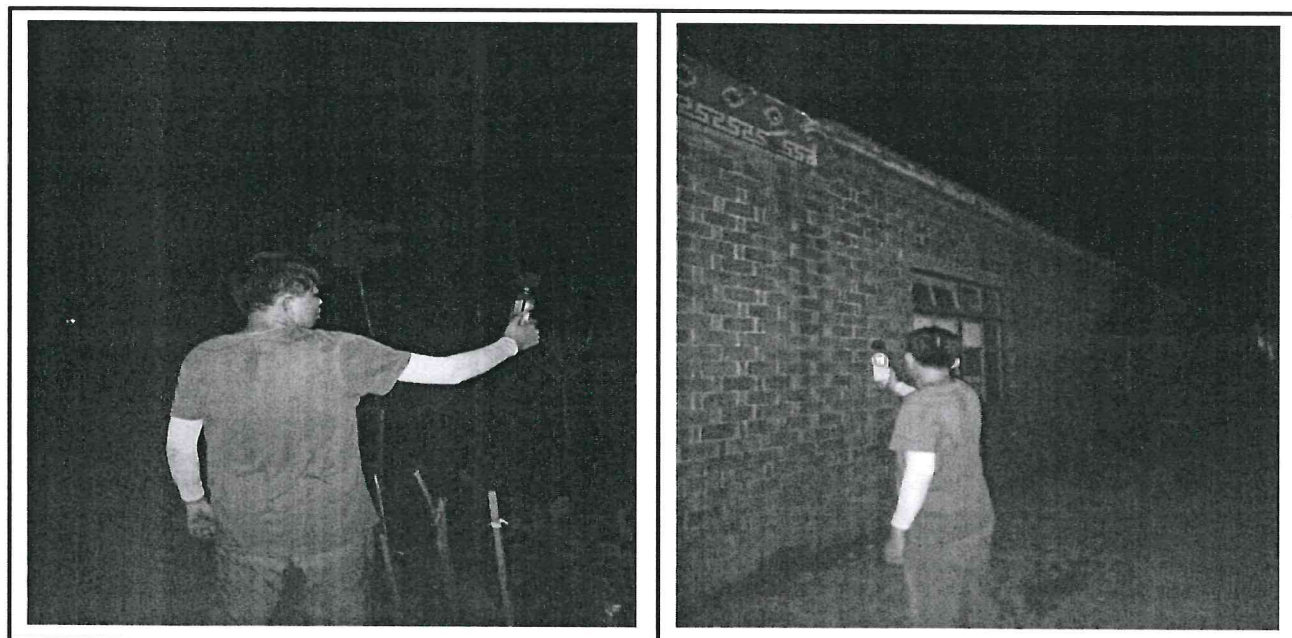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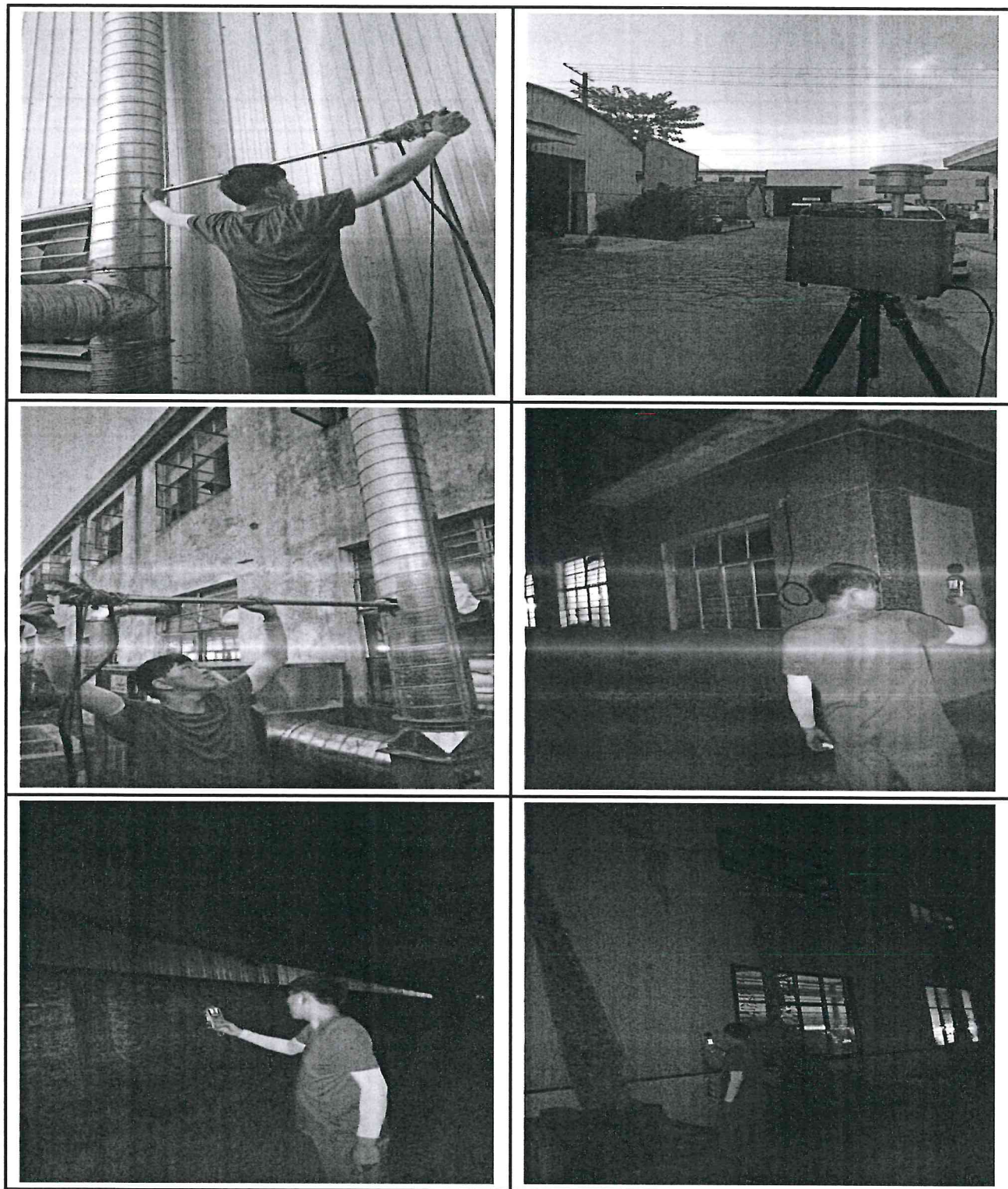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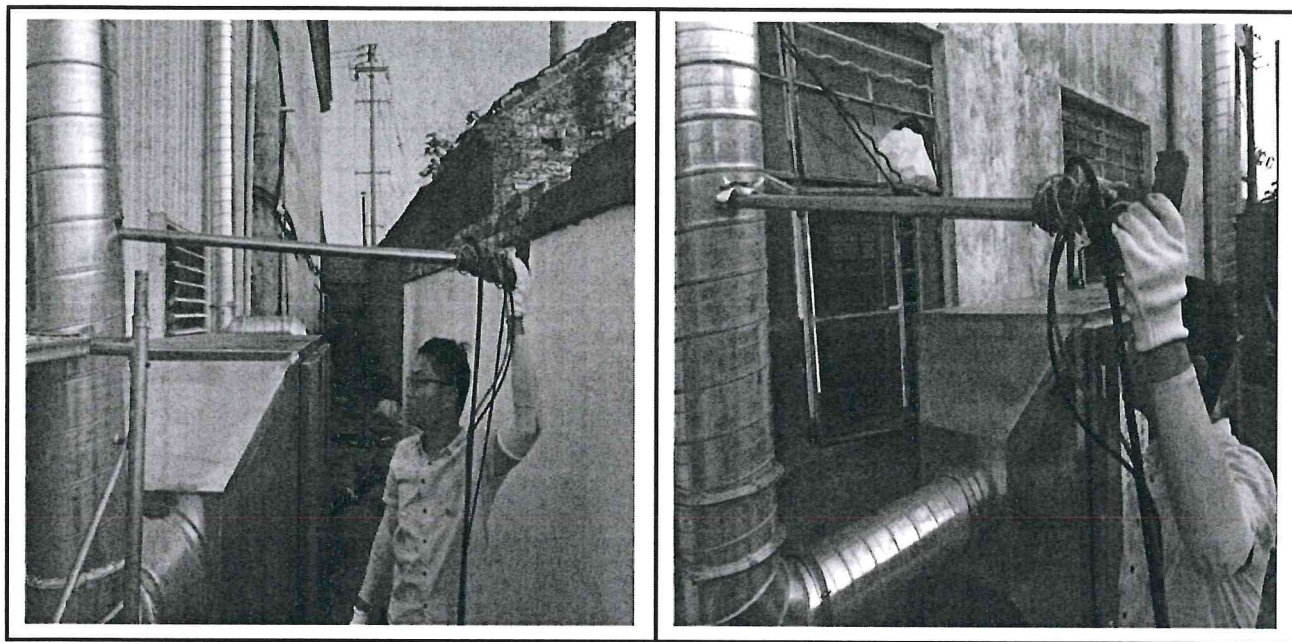
四、现场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万雪莲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吴袁如

日期:

